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特种定期寿险 (2003年5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 102003002)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由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同。

本合同的代码为 SARA。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十日以后因感染 SARS 病毒而身故,则本公司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本合同生效十日内已属于以下特定人群之一,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SARS 的临床诊断病人;
- SARS 的疑似病人;
- SARS 的留院观察病人;
- 因 SARS 而接受医学观察者。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并溯自缴付保险费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保险单签发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合同满期日以生效日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合同满期日的当日 24 时止。

第六条 保险费的缴付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对本公司的书面询问应据实告知。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通知解除合同时，若投保人因已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时，则本公司将该项通知传达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二、本合同一经生效，本公司不接受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于本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于本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本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并在此后三十天内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若由于延误时间而导致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则应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由此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亦由其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受益人对本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失。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因感染 SARS 病毒而身故的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7.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于本合同或附加合同保险金给付申请经审核通过后的十日内履行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第十二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或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或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或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管辖法院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或附加合同涉及诉讼时，应以本公司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释义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医院：指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SARS: 系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的简称，由世界卫生组织命名，又称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是一种法定传染病，其诊断依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